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重新申报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计算机化考试等收费标准的函》（冀卫财务函〔2019〕7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计算机化考试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医学综合笔试纸笔考试费

1. 执业医师 176 元/人次，其中上缴国家 56 元/人次，省级留用 40 元/人次，市级留用 80 元/人次；

2. 执业助理医师 138 元/人次，其中上缴国家 28 元/人次，省级留用 35 元/人次，市级留用 75 元/人次；

（二）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 289 元/人次，其中上缴国家西医类 19 元/人次，中医类上缴国家部分由 12 元/人次调整为 19 元/人次（国中医药认证〔2017〕9 号）；省级留用 40 元/人次；市级留用 230 元/人次。

二、护士执业资格纸笔考试收费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61 元/人·科，其中上缴国家 11 元/人·科，省级留用 10 元/人·科，市级留用 40 元/人·科。

三、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收费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费 130 元/人次，其中上缴省级 32.5 元/人次，市级留用 97.5 元/人次。

四、计算机化考试收费

计算机化考试收费按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规定，在国家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上机考试按每生每科加 55 元标准收取，国家和省级分成参照纸笔考试进行。

五、收费单位要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取的收费收入要足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你委应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